

國立臺灣大學統計教學中心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2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校教字第 1000032366 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為推廣統計課程，於博雅教學館四樓設置電腦教室（以下簡稱本電腦教室），並由統計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負責管理，為有效管理本教室及增進資源有效利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電腦教室主要供學期排定之初等統計學電腦實習課程使用，於空堂時段得免費提供本校各系所開授之統計相關課程借用，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結束三週前向本中心提出借用申請，於填妥教師借用申請表後逕送本中心審核，本中心於次學期開學前(七月及二月)回覆申請結果。
- 三、為達資源共享目的，本電腦教室除供統計課程教學使用外，得開放校內、外各單位租借使用。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二週前，填具租借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使用計畫書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並繳費後，始得借用。

本電腦教室收費標準如下（本校各單位減半收費）：

教室名稱	設備	收費標準(以三小時為一個時段，低於三小時以三小時計)	備註
408 教室	電腦 47 台、廣播教學系統、投影機、麥克風等	9400 元	安裝其他軟體需經本中心同意並代為安裝，費用另計。
409 教室	電腦 25 台、廣播教學系統、投影機、麥克風等	5000 元	

- 四、本電腦教室租借之收入，依國立台灣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，提撥 42% 由學校統籌運用，餘 58% 納入本中心專款專用。
- 五、本電腦教室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:00~17:30。晚間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除專案經本中心核准外，暫不提供外借服務。
- 六、本電腦教室提供之設備及器材，限在教室內使用，且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、硬體變更。
- 七、使用人應愛護使用設備，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，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即通知本中心相關人員。如有毀損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本電腦教室內禁止抽煙，嚴禁攜入茶水、食物及擅接電源、網路，亦不得任意使用雙面膠或加釘任何書面廣告張貼於教室內外，借用完畢應將垃圾及其他非屬本電腦教室物品攜離。

九、借用單位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除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外，日後亦不得借用。

十、本中心如遇特殊或緊急狀況須撤銷借用單位已借用時段時，將於借用日前一週通知借用單位，並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